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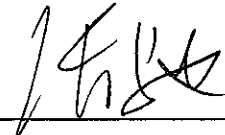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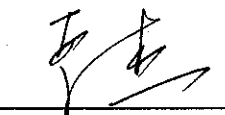
1、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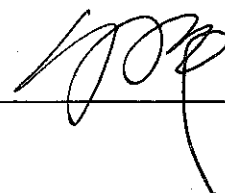
2、根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,拟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。他们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。他们的其他兼职不会影响其履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。

3、鉴于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同意董事会对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张 驰: 

严 杰: 

余卓平: 

2017年12月12日